

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第三點

三、志工之訓練

(一) 基礎訓練六小時：

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訓練，或透過「台北 e 大」線上學習平台取得認證。

(二) 特殊訓練六小時：

1、由本府訂定課程或提供數位學習教材，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並使其瞭解執行工作應有之角色與職責。

2、由各校依個別需求自行辦理，或引導志工利用線上教材學習。